

聊城市司法局

聊司审字〔2023〕182号

关于《聊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政府：

收到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的《聊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市司法局进行了审查，已审结，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接审后，我们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有关规定，审查了《方案》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是否与上级文件冲突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，是否违反法定程序。请市法律顾问于红伟进行了审查。

二、审查情况

《方案》内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的规定。

